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中達福均宮

法定代理人 林清福

相 對 人 慶吉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紋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違約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6,32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

01 訴訟法第92條第1項、第93條亦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撤回其
02 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
03 規定。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
04 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
05 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
06 477號裁定參照）。

07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逾期違約金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
08 108年度建字第10號裁定，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
09 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抗字第43號裁定廢棄原裁定並發回
10 本院，再經本院110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判決，聲請人猶不服
11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建上字第34號
12 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
13 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
14 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四，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
15 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

16 三、經查，聲請人及相對人所預納之費用如計算書一、二所示，
17 參諸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相對人應給付
18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6,323元【計算式：
19 $215,807 \times 4/10 = 86,323$ ，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應給付
20 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30,000元【計算式：
21 $50,000 \times 6/10 = 30,000$ 】，聲請人與相對人互為給付之相等
22 金額為抵銷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
23 為56,323元【計算式： $86,323 - 30,000 = 56,323$ 元】，並自
24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8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30 計算書一：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
3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說 明
第一審裁判費	38,323元	1、參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0號卷，頁169、177。 2、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依本院107年度補字第2410號裁定核定價額）。 3、第一審裁判費54,658元（訴訟標的價額5,417,985元），聲請人上訴後，撤回交付使用執照正本部分起訴（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3,767,985元），撤回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8,323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6,335元應由聲請人負擔，得納入訴訟費用計算之金額為38,323元。
第二審裁判費	57,484元	1、參系爭事件第二審卷一，頁15、27。 2、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依本院第一審裁定核定價額）。 3、第二審裁判費81,987元（訴訟標的價額5,417,985元），聲請人上訴後，撤回交付使用執照正本部分起訴（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3,767,985元），減縮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57,484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4,503元應由聲請人負擔，得納入訴訟費用計算之金額為57,484元。
鑑定費	120,000元	1、參系爭事件第二審卷一，頁213、219。 2、法院112年2月7日囑託鑑定函、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2年4月19日通知繳費函。
合計：215,807元		

計算書二：相對人支出之訴訟費用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說 明
補充鑑定費	50,000元	1、參系爭事件第二審卷一，頁367、387。

(續上頁)

01

		2、法院113年1月31日囑託補充鑑定函、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13年2月17日通知繳費函。 3、另參本件卷附相對人所提出之113年2月23日匯款回單影本。
--	--	--